

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为了贯彻落实《江苏省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苏教助〔2021〕1号）文件精神，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依据《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年九月份开始受理申请。

国家奖学金的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正式录取并注册的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学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国家奖学金额度为每人每年8000元，一次性全额发放，同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二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的学生，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可以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有地、市级媒体宣传的证明，有学校所在地或原户籍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的表彰文件）。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四条 组织领导

我校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在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由以下单位组织实施:

1. 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负责国家奖学金的实施工作,制定年度国家奖学金工作实施计划,接受各学院、校区和学生就有关国家奖学金工作的咨询,审核申请材料,负责与上级主管机构的工作联系;

2. 教务处负责提供申请学生的学习成绩;

3. 各学院、校区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传达有关文件精神,初步审核申请材料,并确定本学院、校区候选学生名单。

第五条 评选程序和办法

1. 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由辅导员推荐、学院(或校区)初审并进行公示;

2.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正、公平、公开组织差额评审,评审差额不低于1:1.5;

3. 根据差额评审情况,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

4. 审定后的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20日前，学校根据要求将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省教育厅组织评审领导小组审核、汇总后，于11月10日前报教育部审批。

第六条 发放、管理与监督

1.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行为，确保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2. 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8号）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资助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不得在班级内对国家奖学金进行二次分配。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修订稿）自2021年9月1日起执行，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